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

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、(二五)~(二六)
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。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五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六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七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行為次數。
- (九) 行為後之表現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
 - 1. 記優點或嘉獎。
 - 2. 記小功。

3. 記大功。

4.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5. 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罰：

1. 記警告。

2. 記小過。

3. 記大過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三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五) 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
(六)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
(七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
(八)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。

(九)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十)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
(十一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
(十二)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四)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弱者，婦孺者。

(十五)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
(十六)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、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七) 對辦公室、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，表現良好者。

(十八) 週記(或作業)書寫認真，表現良好者。

(十九)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。

(二十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
(二十一)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
(二十二)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。

(二十三)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
(二十四) 整潔打掃認真，表現良好者。

(二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
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。

- (五)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九)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。
- (十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拾金(物)不昧，且有顯著事蹟者。
- (十二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四)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十五) 參加學校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六)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身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 拾金(物)不昧，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七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九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十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十一)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以特別獎勵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 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升(降)旗及各項集合，影響秩序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四) 擔任值(週)日、班級幹部不盡職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。
- (五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拾物不送招領，卻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，侵害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) 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，經勸導無效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

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
- (十二)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早自習、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 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、撲克牌、電動遊戲機或非「課程」教學用具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。
- (二十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未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(二十二)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、外比賽項目或活動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三) 於體育館、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、運動致影響他人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四)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五) 在校期間未經授課教師允許，擅自離開教室或指定之學習場所，經師長勸導仍不立即返回指定地點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(一)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者。
- (六)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

勸導仍未改正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
(九) 無照駕駛者。

(十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一) 翻越圍牆者。

(十二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三) 冒用或偽造文書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四)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五) 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六)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七)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八)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) 凡經學校宣導，學生仍違規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者。

(二十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二)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：

(一)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。

(二) 考試舞弊者。

(三) 竊盜行為者。

(四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及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
(五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七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八)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九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)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

(一)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。

(二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
(三)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- (四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五)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十三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。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。
- 十四、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於學期(年)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- 十五、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；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。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。
- 十六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